

(112年8月1日版)

### 獸醫師(佐)證書補、換發申請書

(詳實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外籍人士無居留證號碼時 請填護照號碼)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住址	戶籍	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電話 ( ) ( )
	通訊處 (證明書 郵寄處)	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學歷	獸醫科系畢業之學校名稱 (報考獸醫師/佐考試資格,非最高學歷)		修業年限	畢業證書字號 (請填畢業證書上字號,無字號時 請填學生證號)	發給年月日
申請資格	考試或檢覈及格名稱		類 科	證件名稱及字號	發給年月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(普通)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佐		
備註	<p>一、檢附下列書件以掛號郵件逕寄至 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收：</p> <p>(一)獸醫師(佐)證書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(二)獸醫師(佐)考試或檢覈及格之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。</p> <p>(三)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【背面註明姓名】。</p> <p>(四)證書費新臺幣 1 千元郵政匯票(受款者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)</p> <p>二、換、補發證明書者除依前述申請外，註明理由及原發證書字號如下：</p> <p>(一)理由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遺失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毀損(證書毀損申請換發，應繳回原證書)</p> <p>(二)原發證書字號：</p> <p>三、獸醫師(佐)證書補、換發申請核准後，發給農業部證明書。</p>				

茲依獸醫師法第四條規定，檢具如備註欄所列書件及證書費，請同意補、換發獸醫師(佐)證書為荷。

致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